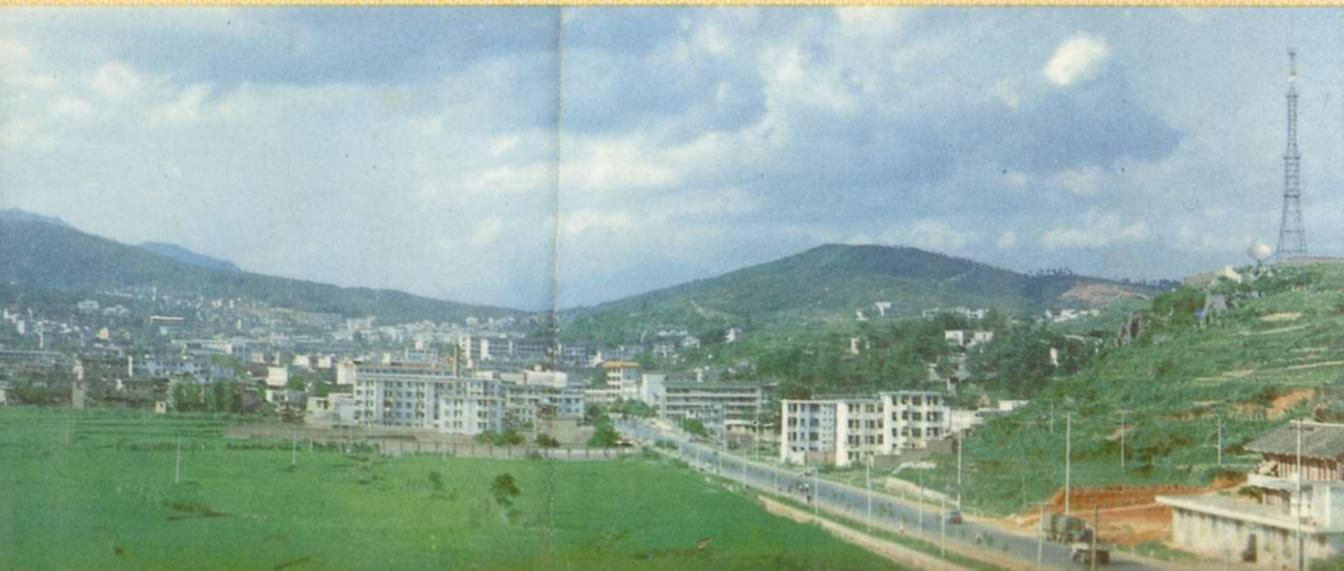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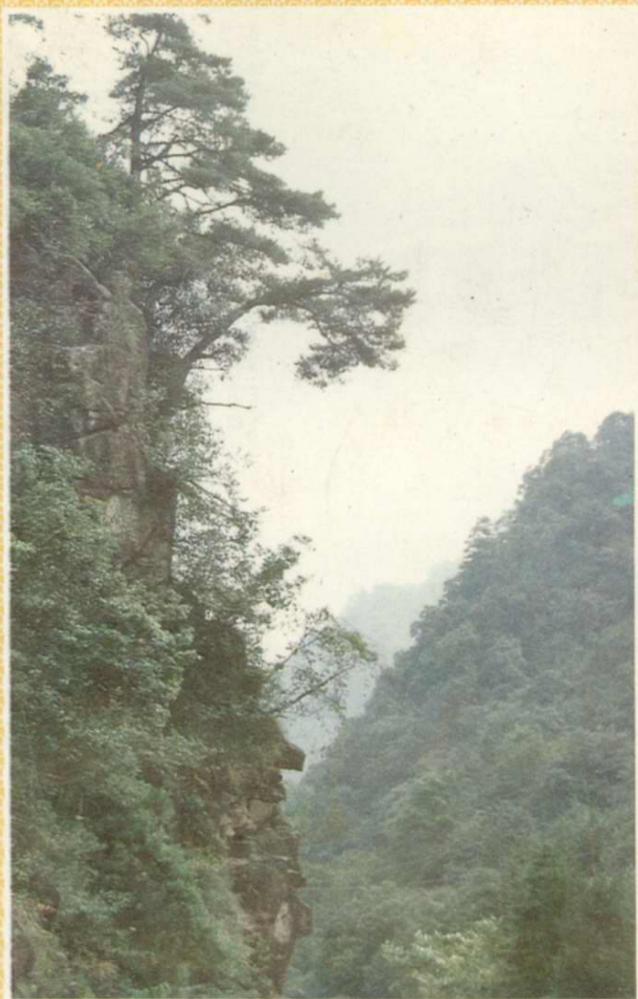


002635

宜章县志

宜章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A122-3

宜章县志

歐陽毅

九九二年秋
書于北京



宜章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邝国旺
副主任 王华兴(1987年9月改任顾问) 黄世良(1987年9月改任顾问)
谷正 廖明经(专职) 王诗庭 王秋娥 李相邠

委员

邝国旺	王华兴	黄世良	谷正	廖明经	王诗庭	王秋娥
<u>张超明</u>	傅受貽	陈积启	李范纯	李辅华	陈忠舜	陈天亮
陈高祥	彭东柳	邓少林	李美香	萧仰凯	吴绪珍	杨书泰
李相邠	邓军	邝允江	李天福	谭曙明	萧仰敏	曾果超
曹运水	李严信	陈淑香	<u>陈朝锦</u>	陈修义	李彻镜	谭根华
黄浩炎	胡绍尧	薛豪卓	李香源	曾昭华	王章盛	罗朝柏
吴明亮	罗季福	刘宝林	胡美华	李世立	赵国才	邓良次
萧圣尧	彭水礼	余东林	欧阳祥	全宏发	赵怀玉	邓运源
左龙芳	<u>谭立春</u>	邓礼旺	李严肃	谢作才	黄振球	

秘书 李严肃

顾问 杨绍炎 曾凡俊 黄世良 王华兴

宜章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廖明经(1986.5~1987.10) 李相邠(1987.10~1994.4)

副主任 陈积启(1986.5~1986.12) 李相邠(1986.12~1987.10)

邝黎飞(1987.12~1991.7) 黄振球(1992.元~)

成 员 邓永宏 萧荣华 李平一 邝静 李国华 邓才明 彭斌
黄冰

聘请人员 李建新 周延智 蔡华 周岳武 廖文章 李范珩 邓景桓
李华秀 欧阳春 彭期干

宜章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邝国旺
副主任 王华兴(1987年9月改任顾问) 黄世良(1987年9月改任顾问)
谷正 廖明经(专职) 王诗庭 王秋娥 李相邠

委员

邝国旺	王华兴	黄世良	谷正	廖明经	王诗庭	王秋娥
<u>张超明</u>	傅受貽	陈积启	李范纯	李辅华	陈忠舜	陈天亮
陈高祥	彭东柳	邓少林	李美香	萧仰凯	吴绪珍	杨书泰
李相邠	邓军	邝允江	李天福	谭曙明	萧仰敏	曾果超
曹运水	李严信	陈淑香	<u>陈朝锦</u>	陈修义	李彻镜	谭根华
黄浩炎	胡绍尧	薛豪卓	李香源	曾昭华	王章盛	罗朝柏
吴明亮	罗季福	刘宝林	胡美华	李世立	赵国才	邓良次
萧圣尧	彭水礼	余东林	欧阳祥	全宏发	赵怀玉	邓运源
左龙芳	<u>谭立春</u>	邓礼旺	李严肃	谢作才	黄振球	

秘书 李严肃

顾问 杨绍炎 曾凡俊 黄世良 王华兴

宜章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廖明经(1986.5~1987.10) 李相邠(1987.10~1994.4)

副主任 陈积启(1986.5~1986.12) 李相邠(1986.12~1987.10)

邝黎飞(1987.12~1991.7) 黄振球(1992.元~)

成 员 邓永宏 萧荣华 李平一 邝静 李国华 邓才明 彭斌
黄冰

聘请人员 李建新 周延智 蔡华 周岳武 廖文章 李范珩 邓景桓
李华秀 欧阳春 彭期干

宜章县志编辑部

主 编 李相邠
副主编 余东林 黄振球 邓 军 谢作才
编 辑 萧荣华 邓永宏
工作人员 邝 静 彭 斌
版面设计 李相邠
摄 影 黄振球
绘 图 阳泽琳 欧阳伟
校 对 李相邠 黄振球 萧荣华 邓永宏 余东林 邓 军

宜章县志审稿小组

组 长 邝国旺
副组长 杨绍炎 廖明经
成 员 曾凡俊 王秋娥 王诗庭 黄世良 谷 正 吴明亮 高国权
陈家龙 彭廷芳 邝允江 黄浩炎 李严肃

郴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陶流贤 周泽仁 李 雅 江新满 王新福 王邦建 袁孔文 廖廷模
邓述湘 萧贤伦 尹 莘 李道珍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验收人员

胥 亚 黄愿偿 宋斐夫 易 琦 卢钦堂 林 生

宜章县志编辑部

主 编 李相邠
副主编 余东林 黄振球 邓 军 谢作才
编 辑 萧荣华 邓永宏
工作人员 邝 静 彭 斌
版面设计 李相邠
摄 影 黄振球
绘 图 阳泽琳 欧阳伟
校 对 李相邠 黄振球 萧荣华 邓永宏 余东林 邓 军

宜章县志审稿小组

组 长 邝国旺
副组长 杨绍炎 廖明经
成 员 曾凡俊 王秋娥 王诗庭 黄世良 谷 正 吴明亮 高国权
陈家龙 彭廷芳 邝允江 黄浩炎 李严肃

郴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陶流贤 周泽仁 李 雅 江新满 王新福 王邦建 袁孔文 廖廷模
邓述湘 萧贤伦 尹 莘 李道珍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验收人员

胥 亚 黄愿偿 宋斐夫 易 琦 卢钦堂 林 生

宜章县志编辑部

主 编 李相邠
副主编 余东林 黄振球 邓 军 谢作才
编 辑 萧荣华 邓永宏
工作人员 邝 静 彭 斌
版面设计 李相邠
摄 影 黄振球
绘 图 阳泽琳 欧阳伟
校 对 李相邠 黄振球 萧荣华 邓永宏 余东林 邓 军

宜章县志审稿小组

组 长 邝国旺
副组长 杨绍炎 廖明经
成 员 曾凡俊 王秋斌 王诗庭 黄世良 谷 正 吴明亮 高国权
陈家龙 彭廷芳 邝允江 黄浩炎 李严肃

郴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陶流贤 周泽仁 李 雅 江新满 王新福 王邦建 袁孔文 廖廷模
邓述湘 萧贤伦 尹 莘 李道珍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验收人员

胥 亚 黄愿偿 宋斐夫 易 琦 卢钦堂 林 生

宜章县志编辑部

主 编 李相邠
副主编 余东林 黄振球 邓 军 谢作才
编 辑 萧荣华 邓永宏
工作人员 邝 静 彭 斌
版面设计 李相邠
摄 影 黄振球
绘 图 阳泽琳 欧阳伟
校 对 李相邠 黄振球 萧荣华 邓永宏 余东林 邓 军

宜章县志审稿小组

组 长 邝国旺
副组长 杨绍炎 廖明经
成 员 曾凡俊 王秋城 王诗庭 黄世良 谷 正 吴明亮 高国权
陈家龙 彭廷芳 邝允江 黄浩炎 李严肃

郴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陶流贤 周泽仁 李 雅 江新满 王新福 王邦建 袁孔文 廖廷模
邓述湘 萧贤伦 尹 莘 李道珍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验收人员

胥 亚 黄愿偿 宋斐夫 易 琦 卢钦堂 林 生

序 一

新编《宜章县志》在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出版问世,我感到十分高兴。新县志立足当代,体现改革,从内容到形式鲜明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新时代的风貌。它的出版,不仅是宜章人民的喜事,而且为三湘志苑增添了秀色。

宜章修志,创修于明,至民国凡八修,其间明代三修,清代四修,民国一修。民国30年(1941),邓典谟总纂《宜章县志》,深感于“官署之档案无存,私家之著述复鲜,事无凭藉,虽马班良史之才,无从措手”;加之“经费困难,时作时辍,屡聚屡散”;后则“提议募捐,分使四出,事同托钵,周历四境,舌敝唇焦”。由此足见当时修志之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百事待举,修志工作自当循次而兴。1986年,中共宜章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决定新修《宜章县志》,拨付专款,调集专才,经修志人员八载艰辛,殚精竭虑,终于在1994年完成《宜章县志》纂辑工作。全志除概述、大事记外,共分设34卷,属平头设志的“小编”形式,同时也吸收了“大编”的某些长处。该志从本县的实际出发,继承了旧志以纲统目,分类析项的传统,又体现了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缜密的特点,在更广泛的范围内网罗资料,增加和拓展信息容量,使一县之乡土风情,尽录其中,各项事业的兴衰成败,展卷可得,为开创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作出了可贵的尝试。

新编《宜章县志》统合古今,系统地记述了宜章建县以来1370余年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总体上注重详今略古,记述中笔有粗细、墨分浓淡,着重于近代历史和和当今现状的记述,比较集中地反映几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所进行的革命斗争、社会变革和经济建设的基本状况,尤其强化了对于经济部类的记述。经济部类共设经济综述、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水利、乡镇企业、工业、能源、交通、邮电、商业、粮油、财税、金融等14卷,先以经济综述卷记述宏观经济,然后分门别类记述中观和微观经济,使经济部类的记述更加完备。新县志将煤炭、电力、乡镇企业等作升格处理,分设能源、乡镇企业两卷,给以突出位置;同时详细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宜章其他各项经济建设迅猛发展的状况,从而使《宜章县志》更具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宜章自隋末建县,经唐及五代,文献无征,至宋时人文渐盛。特别是近百年来,

英雄的宜章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涌现出彭邦栋、邓中夏、毛科文等一大批优秀人物,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巨大牺牲和宝贵贡献。新县志择其功昭当代、名留后世的佼佼者,或虽处其对立面而于世有所警示的代表人物,均留名立传,做到“情真而不诡”、“事信而不诞”。在人物传中,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方面的内容,反映得最具体也最集中,其中许多生动感人的事迹,发人深省,启人心智,催人垂泪,令人景仰。宜章是先烈邓中夏的故乡。邓中夏是中国早期工人运动的先驱和领导者,是中国新文化运动杰出的思想家,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五四”运动期间,他发起并参加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是北京大学学生驻北京市学生联合会代表,北京大学爱国运动负责人之一。从1957年到1962年,我在北大求学期间,有幸读过他撰写的《文学与改造》、《贡献于新诗人之前》等论著,十分仰慕家乡英杰的道德文章。1933年,邓中夏在上海不幸被捕,他坚贞不屈,慷慨就义于南京雨花台,他的事迹,必将与日月同辉。

宜章是革命老区。1928年元月,朱德、陈毅率部份南昌起义部队在宜章县城举行年关暴动,揭开了湘南起义的序幕。宜章年关暴动,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80年代,我主持湖南电视台工作,组织拍摄了电视连续剧《湘南暴动》,正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伟大的历史事件。新县志对年关暴动作了系统而详尽的记述,相信它必将成为激励广大青少年更加奋发向上的动力。

宜章地处湖南省南部,古为“楚粤之孔道”,今有湖南南大门之称。五岭之一的骑田岭横亘县西北,其高山之巅的峰峦之间建有黄岑水库和多级发电站,高峡平湖,璀璨瑰丽,其气势景观,较昔日境内八景之一的黄岑叠翠更具魅力。县南莽山,为原始次生阔叶针叶混交林区,是湖南省23个自然保护区之一,今被列为国家级森林公园,茫茫林海,蕴藏着不尽的动植物资源。境内气候温和,交通便利,资源丰富,具有发展商品生产的优越条件。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勤劳勇敢的宜章人民,依靠党的富民政策,依靠自己的双手,今后各项事业必定会发展得更快更好。

纵观全书,观点正确,资料丰富,结构合理,文辞雅训,确是一部熔资料性与科学性于一体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作为继承和发扬宜章文化传统的产物,它应该有长久留传的价值。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胥 亚 1995年春,长沙

序 二

新编《宜章县志》，八度春秋，四易其稿，在深入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出版问世，这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县志在本县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方面，作了全方位的记述，它不是旧志的续篇，也不是断代史的补充，是宜章县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新方志。

宜章，战国时代为楚南边县，“三湘倚为屏障，百粤扼为喉襟，”素为兵家必争之地。五岭之一的骑田岭横亘于县西北。县南莽山，茫茫林海，1992年，被辟为国家级森林公园。自隋末建县以来，至今1370余年的时间里，富有革命传统的宜章人民，不断展开反抗强暴的斗争，尤其在近百年的革命斗争史上，宜章人民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涌现出了像邓中夏、毛科文、高静山、胡少海、李文香、李灿、刘云、陈东日、张际春等一大批宜章人民的优秀儿女和杰出代表。1928年元月，朱德、陈毅率领部份南昌起义军将士在宜章举行年关暴动，揭开了湘南起义的序幕。历史造就了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宜章，造就了一群坚韧不拔、敢于斗争、富于智慧和创造的宜章人。既为山河增色，也为我们修志增添了光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宜章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尽管历经艰难曲折，但取得的成绩是历史上任何时代无可比拟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群众和干部努力奋斗，励精图治，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各项事业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欣欣向荣。所有这些古往今来人们征服自然、改造社会、创造文明的斗争历史与伟大业绩，理当载入史册，彰往昭来，发扬光大。

编写志书，是我国文化的优良传统。本县从明隆庆二年(1568)至民国30年(1941)，一共修了八次志书。这些旧志，均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县情资料，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是我县珍贵的文化遗产。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观点陈旧，资料亦有缺误，尤缺经济方面的记载。历史演进到今天，政通人和，百事俱兴，在这种情况下出版新编《宜章县志》，可谓正合时宜。编修县志是一次系统而全面的县情大调查。为此，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1986年，成立宜章县志编纂委员会，拨付专款，调集人才。嗣后星换斗移，人事数迁，但修志工作始终不辍。全体编纂人员尽八年之功，殚精竭虑，广征博采，去伪存真，终于在1994年4月编成我县社会主义的第一部志书。

新编《宜章县志》继承优良传统,在总体设计、谋篇布局、选材记事上锐意创新,基本上达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文风朴实,体现了时代风貌和突出地方特点的要求。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的史料,如实地记述了我们工作的胜利和曲折,充分反映了宜章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有利于我们总结经验,接受教训,乘胜前进。

新编《宜章县志》,共设 34 卷,门类齐全。述古今之要,扬故土之美,表桑梓之杰,详今略古,立足当代,求实存真,集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于一体,堪称信史。它将帮助我们重新认识宜章,研究宜章,为振兴宜章发挥重要的作用。县委、县政府期望全县人民承先辈之志,保乡土之誉,和衷共济,投身改革,加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谱写人民创造历史的新篇章。

编修县志是一项巨大的综合工程,志书的出版是各方面通力合作的结果。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我们提供各种资料,感谢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耕耘,精心著述,感谢上级领导部门的大力支持,感谢各地专家学者的热心帮助和指导。

中共宜章县委书记 王镇鑫
宜章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纯之

凡例

一、新编《宜章县志》如实地、系统地记述宜章县自然的、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以达到“存史、资治、教育”的目的，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体现改革精神，反映地方特色。

三、本志上限按内容上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88年。人口卷和个别史料延至1993年。宜章县在历史上曾修过8次县志，此次修志为社会主义新一代志书，不是续志，因此，力求贯通古今，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

四、本志有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以志为主，辅之以表、图和照片。志首设概述，以总摄全志，为全志之纲。大事记纵贯古今，置于概述之后，为全志之经。概述、大事记不列入卷序列，也不设章节。全志共设34卷，卷内分章、节、目、子目4个层次，子目之下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再分细目。

五、本志一律用第三人称，采用语体文记述，概述有叙有议，议叙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其余均用记叙文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

六、本志各专业按事物性质设卷分章，不拘泥于行政管理体制，相同事物不论其隶属何部门，均编入同一卷章记叙。

七、本志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历史纪年，除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权、军队和群众团体的活动用公元纪年外，其余先书朝代年号，再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

八、本志政区、机关、职务名称，均写当时名称。地名称呼一般使用历史名称，有变更者，用括号注明今名。专用名称，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以后可采用简称。计量单位一律以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准，对历史上的计量单位，仍照旧况记述。

九、本志所用数据均系宜章县统计局提供，统计局缺的，采用各有关主管单位的数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工农业总产值及工业、农业产值均采用各个时期的不变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的人民币值均换算为1955年发行的人民币值。

十、本志人物卷由传、表、录组成，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以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为主，亦收入个别反面人物，不区别人物类别，按卒年为序排列。人物表分职官表、模范人物表、三胞名人表。古代人物以任职的先后为序，现代人物按乡镇分列。模范人物以获得荣誉称号的时间为序。录，即革命烈士名录和抗日

8 凡例

阵亡将士名录,烈士名录分乡镇排列。

十一、本志的数字书写:(1)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2)百分比用阿拉伯字,几分之几用汉字;(3)清代或清代以前纪年的年、月、日用汉字,中华民国和公元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字。

十二、本志资料来源于北京图书馆、第一历史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湖南图书馆、郴州地区档案馆、宜章县档案馆和有关部门编撰的资料,以及正史、旧志、报刊、专著和有关人士的回忆录,对其材料已经反复考证,为节省篇幅,一般不交代出处,但引文则在文中交代或页末注明。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1)

卷一 建置

第一章 境域 沿革	(43)
第一节 境域	(43)
第二节 沿革	(45)
第二章 行政区划	(46)
第一节 政区变动	(46)
第二节 乡镇概况	(50)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61)
第一节 地层	(61)
第二节 构造	(62)
第三节 岩石	(62)
第二章 地 貌	(63)
第一节 山地	(64)
第二节 丘陵	(65)
第三节 岗地	(65)
第四节 平原	(65)
第五节 水域	(65)
第三章 水 文	(66)

第一节 地表水	(66)
第二节 地下水	(69)
第四章 气候	(70)
第一节 气候要素	(70)
第二节 四季特征	(73)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	(73)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75)
第一节 土 壤	(75)
第二节 植 被	(76)
第六章 野生动植物	(77)
第一节 野生植物	(77)
第二节 野生动物	(79)

卷三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数量	(83)
第一节 历代人口	(83)
第二节 人口分布	(83)
第三节 人口变动	(84)
第二章 人口构成	(87)
第一节 民族构成	(87)
第二节 性别年龄构成	(87)
第三节 职业构成	(89)
第四节 姓氏构成	(90)
第三章 人口素质	(91)
第一节 身体素质	(91)
第二节 文化素质	(92)
第四章 婚姻 家庭	(94)
第一节 婚 姻	(94)
第二节 家 庭	(95)
第五章 计划生育	(96)
第一节 机 构 队 伍	(97)

第二节 宣传教育	(97)
第三节 节育措施	(98)

卷四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宜章县地方组织	(101)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01)
第二节 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103)
第三节 党务	(109)
第四节 重大活动	(118)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宜章县地方组织	(125)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25)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26)
附：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宜章县分团部	(128)
第三章 其他党派	(128)
第一节 中国共和党宜章县分部	(128)
第二节 中国青年党宜章县筹备处	(128)
第三节 中国民主社会党宜章县筹备处	(129)
第四章 群众团体	(129)
第一节 工人团体	(129)
第二节 农民团体	(131)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133)
第四节 妇女团体	(135)
第五节 工商团体	(136)

卷五 行政 议政

第一章 行政机关	(141)
第一节 县署	(141)
第二节 县政府	(147)
第三节 苏维埃政府	(150)